

#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与泰达国际达成债券买卖交易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国际”）达成债券买卖的重大关联交易事宜，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 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：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；监督、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、国际业务；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；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，促进机构间协同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；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；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、网络系统的设计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、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；资产受托管理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1,037,279.388663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000668824827T

关联关系：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我司股东。

## 二、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 关联交易类型

泰达国际于2021年10月8日向我公司购买面值人民币5,000万元的16泰达投资MTN001债券，属于利益转移类。

## （二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债券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，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票面利率 4.1%，发行期限为 5+N 年。

## 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约定泰达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我公司购买面值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 16 泰达投资 MTN001 债券。本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双方约定参照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一交易日（届时）标的债券中债估值全价确定交易对价，交易总价由成交价格决定，双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支付手续。

## 四、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双方约定参照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一交易日（届时）标的债券中债估值全价确定交易对价并支付转让价款，预计交易总价 51,000,000 元至 51,500,000 元。

## 五、 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。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事项。

我公司暂未设立独立董事。

## 六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8 日